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38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4. 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交
2024/02/17
文
章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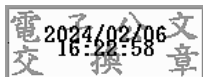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抽換附件) (113D001758_1_06160351760.pdf、
113D001758_2_06160351760.pdf、113D001758_3_06160351760.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

第三點、第四點

三、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集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初審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被遴薦人員之遴薦表所填列之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二點之分組進行審查，並依「貢獻度與效益性」、「挑戰性與困難度」及「獨特性與創新性」三項評核項目進行評分，原則推薦各組排序列為前二分之一者進入複審作業。
- (二) 審查評分辦理完竣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名冊並排序，送請複審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
- (三) 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由人事總處洽請推薦機關檢送相關補充資料作為審議時參考；另並得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被遴薦人員之排序。

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
- (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
- (三) 面談審議作業：
 - 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
 - 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 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
- (四) 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集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初審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被遴薦人員之遴薦表所填列之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二點之分組進行審查，並依「<u>貢獻度與效益性</u>」、「<u>挑戰性與困難度</u>」及「<u>獨特性與創新性</u>」三項評核項目進行評分，原則推薦各組排序列為前二分之一者進入複審作業。 (二) 審查評分辦理完竣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名冊並排序，送請複審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 (三) 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由人事總處洽請推薦機關檢送相關補	三、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集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初審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被遴薦人員之遴薦表所填列之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二點之分組進行審查，並依<u>評分表（如附表一）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u>進行評分，原則推薦各組排序列為前二分之一者進入複審作業。 (二) 審查評分辦理完竣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複審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 (三) 評審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經由人事總處洽請推薦機關檢送相關補充資料作為審議時參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符實務所需，並賦予初審委員評分審查之彈性，參酌現行附表一「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書面審查評分表」所定「貢獻度與效益性」、「挑戰性與困難度」及「獨特性與創新性」三項評核項目，明定於第二項第一款，並刪除現行附表一。另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充資料作為審議時參考；另並得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被遴薦人員之排序。	考；另並得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被遴薦人員之排序。	
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一）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 （二）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為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 （三）面談審議作業： 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	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一）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 （二）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為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 （三）面談審議作業： 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	配合現行第三點附表一刪除，爰第三款第二目之「附表二」修正為「附表」。

為原則。 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 （四）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為原則。 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 （四）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	--	--

(修正規定)

(刪除)

【修正說明】

為符實務作業所需，並賦予評分審查之彈性，且現行第三點附表一所定「貢獻度與效益性」、「挑戰性與困難度」及「獨特性與創新性」三項評核項目，業明定於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爰刪除現行第三點附表一。

(現行規定)

附表一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書面審查評分表

組別		服務機關		姓名	
編號		職稱		日期	
評核項目			權重	評分	
1. 貢獻度與效益性			50%		
2. 挑戰性與困難度			30%		
3. 獨特性與創新性			20%		
總分					

○委員○○

(簽名)

(修正規定)

附表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面談審查評分表

組別		服務機關		姓名	
編號		職稱		日期	
評核項目			權重	評分	
1. 具體事蹟與貢獻			60%		
2. 工作理念與態度			20%		
3. 自我期許			10%		
4. 簡報內容與詢答			10%		
總分					

○委員○○

(簽名)

【修正說明】

配合現行第三點附表一刪除，現行第四點「附表二」修正為「附表」。

(現行規定)

附表二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面談審查評分表

組別		服務機關		姓名	
編號		職稱		日期	
評核項目			權重	評分	
1. 具體事蹟與貢獻			60%		
2. 工作理念與態度			20%		
3. 自我期許			10%		
4. 簡報內容與詢答			10%		
總分					

○委員○○

(簽名)

附表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面談審查評分表

組別		服務機關		姓名	
編號		職稱		日期	
評核項目			權重	評分	
1. 具體事蹟與貢獻			60%		
2. 工作理念與態度			20%		
3. 自我期許			10%		
4. 簡報內容與詢答			10%		
總分					

○委員○○

(簽名)